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 区级信息公告 -> 单一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单一来源三所停车场租赁费征求意见公示

2026-07-13

字号： 大 中 小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采购三所停车场租赁费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项目名称：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本项目对地域性的要求比较高，为采购人提供作业车辆提供停放场地，确保区域内车辆日常清扫保洁、降尘、冲刷维修和存放，确保专业作车辆使用效率。目前满足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的相关需求的单位，只有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57 万元(人民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用于停放采购人作业车辆。为保证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只能由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项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5号院7号楼15层1519

三、公示期限

2026-07-14 至 2026-07-20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 系 人：何兴龙

联系地址：丰台区于家坟84号

联系电话：010-67611455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东城区政府采购科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2号

联系电话：010-64164817

3.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08288

附件：

1、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1) [专家签到表.pdf.pdf](#)

(2) [专家论证意见表.pdf.pdf](#)

2、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

3、其他附件；

需要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专家签到表.pdf.pdf](#)

[专家论证意见表.pdf.pdf](#)

相关链接：

[财政部](#)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北京市财政局](#)

|

[北京政府采购中心](#)

|

[联系我们](#)

|

[历史数据查询](#)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网址：<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网站地图](#)



微信公众号



政务微博

技术支持E-mail：webmaster@czj.beijing.gov.cn 京ICP备案05083643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单一来源公告和公示](#)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单一来源三所停车场租赁费征求意见公示

2026年07月13日 17: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采购三所停车场租赁费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项目名称：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本项目对地域性的要求比较高，为采购人提供作业车辆提供停放场地，确保区域内车辆日常清扫保洁、降尘、冲刷维修和存放，确保专业作业车辆使用效率。目前满足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的相关需求的单位，只有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57 万元(人民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用于停放采购人作业车辆。为保证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只能由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项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5号院7号楼15层1519

三、公示期限

2026-07-14 至 2026-07-20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系人：何兴龙

联系地址：丰台区于家坟84号

联系电话：010-67611455

2.财政部门

联系人：东城区政府采购科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2号

联系电话：010-64164817

3.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08288

附件：

1、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1) [专家签到表.pdf.pdf](#)

(2) [专家论证意见表.pdf.pdf](#)

2、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

3、其他附件；

需要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附件下载：[专家签到表.pdf.pdf](#)

附件下载：[专家论证意见表.pdf.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论 证 会 签 到 表

项目名称：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项目编号：DFDFZBFW-2026260

姓名	性别	工 作 单 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手机电话	备注
欧力	男	北京理工新能源电动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0102196005233016	高工	13910671466	
徐胜利	男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10105195707150412	高工	13621339297	
王志强	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103196604220328	高工	13601338861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欧力	联系电话	13910671466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005233016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理工新能源电动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机械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联系人(电话)	010-67611455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预算金额(万元)	157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该供应商的停车场位于朝阳区若君堂康乐北路1号，地理位置距离采购单位车辆作业区域最近，停车场面积大、车位多，能够满足环卫车辆的停放需求。鉴于附近难以找到类似的大型停车场，为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欧力 2026年 7 月 13 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忠友	联系电话	13601338861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604220328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机械、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联系人（电话） 010-67611455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预算金额（万元）	157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项目要求停车场位置要求近，方便，面积使用面积≥6000㎡，且大型车位≥125个。此项目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能提供位于朝阳区若若堂康乐路1号的停车场，场地平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且能连续提供服务，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采购法规规定。唯一供应商：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签名：王忠友 2026年 7 月 13 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徐胜利	联系电话	13621339297
身份证号码	110105795707150412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机械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联系人(电话)	010-67611455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三所停车场租赁费	预算金额(万元)	157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北京市东城区环卫服务中心三所租用停车场要求距离作业区近、面积是多大、同时可以由使用者自行管理使用、满足上述条件的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距离近、使用面积6000平米可以由甲方自行管理使用。鉴于此条件建议本次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之规定、唯一供应商推荐为“北京鑫乐琦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签名： 徐胜利 2026年 7 月 13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